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饶常〔2016〕52号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饶平县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年12月29日饶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饶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饶平县2016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调整饶平县2016年财政预算。

发:各镇场，县直局以上单位。

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饶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30份)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的情况说明

饶平县财政局局长 黄实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饶平县 2016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变动情况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7748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5%。按现行财政体制，上年实绩 76162 万元化新口径后应为 74555 万元，2016 年年初预算收入化新口径后应为 85882 万元。

受我县重点税源企业“大唐电厂”税收同比大幅下降，“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变化和清理涉企收费等相关收入政策变化影响，至 11 月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 68019 万元，根据各征收部门预测，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难以完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7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1021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增减情况

可统筹用于平衡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比已纳入年初预算的增加 13351 万元（含省批复 2015 年决算追减上级补助、增加上解支出而减少的上年结余结转 1177 万元）。

以上二项增加统筹安排预算收入 31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变动情况

1、落实《国发【2015】3 号》调整工资政策（补发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增资支出、补发调整工资后 2015 年月均奖差额及教育 2015 年正常晋升增资）及 2016 年 7 月起调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应增加住房公积金等增加支出（即统发工资实际比年初预算增加支出部分）35205 万元。

2、本级已追加预算支出 17929 万元（含拨付国土局按省审计要求补交耕地开垦费 6439 万元、教育基金会按市物价局要求补交罚没收入 2000 万元、结算追加死亡抚恤金 895 万元）。

3、应追加县四家融资公司政府购买服务服务费每家 200 万元，共 800 万元。

以上增加本级预算支出 53934 万元

二、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

1、根据 1—11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执行情况及对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的研判，拟将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调整为 77538 万元，按年初预算口径比上年实绩增长 1.6%，按新口径比上年实绩增长 4%。将比年初预算减收 1021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

2、将年初预算后上级财政追加的转移支付补助 1335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

3、将落实《国发【2015】3 号》调整工资政策及 2016 年 7 月起调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应增加住房公积金两项增加支出 35205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

4、将本级已追加预算支出 17929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

5、将应追加向县四家融资公司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费每家 200 万元，共 8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预算。

三、预算收支平衡预测

根据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可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141 万元。应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34 万元，收支缺口 50793 万元。

四、平衡全年预算的措施

县财政局拟采取下列措施平衡预算：

1、将年初预算已列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上级追加的对应项目专项资金 6035 万元纳入统筹使用。

2、调入弥补年初预算缺口后剩余的已收回存量资金 1217 万元。

3、2014 年本级列支提存未使用资金 3010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后调入使用。

4、预算单位未实际使用 2014 年专项资金约 2735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后调入使用。

5、2014 年列支提存在财政的未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3080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后调入使用。

6、将在预算结余结转超 2 年上级专项 280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后调入使用。

7、部门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在本年度未实际执行的支出指标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收回，经测算可压缩年初预算支出规模，收回统筹平衡预算资金约 5633 万元。

8、年初预算在总预算预留支出在本年度未实际执行的支出指标在年终结算时予以收回，经测算可压缩年初预算支出规模，收回统筹平衡预算资金约 16000 万元。

9、政府性基金各项当年收入超 30%应结转资金 1981 万

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上述各项合计 39971 万元，尚存支出缺口 10822 万元。

县财政局将采取如下办法解决：

县财政与税务部门强化收入征管，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继续做好年末岁尾征管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经过上述措施，力争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如年终决算确实无法平衡预算时，将采取将有关支出（如镇级超收分成）转列下一年度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16 年 12 月 26 日